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Anna Ka Yan TONG/PLAND

寄件者: 陳灝然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 14:38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Anna Ka Yan TONG/PLAND
主旨: A/YL-KTS/1074補充資料
附件: 場地設計圖.pdf; 申請理由.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敬啟者

此電郵取代今日 09:54、10:14 發出的電郵。

申請人現提交補充資料。另外，申請人現撤回以上案件的消防建議及渠務建議。

申請理由

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錦田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 第460號餘段（部分）及第461號餘段（部分），位於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5 的「農業」地帶內，總面積約 1295 平方米，不涉及政府土地。由順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作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汽車銷售）連附屬儲存設施（為期3年）。申請地點共涉及兩幅私人土地。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地勢平坦。場地共有 3 個由金屬搭建的上蓋物，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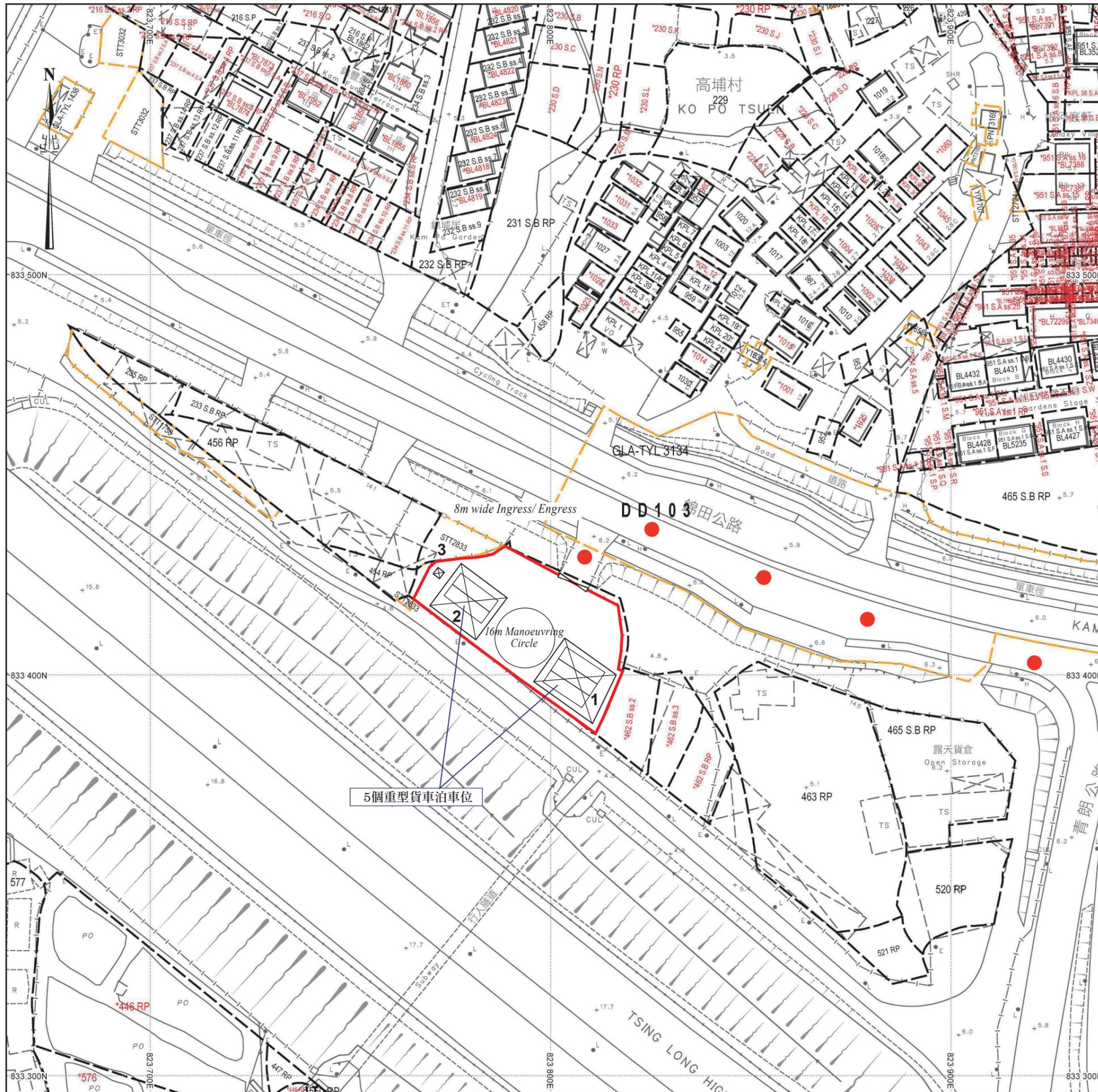
構築物序號	上蓋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高度 (米)	層數	建築物料	用途
構築物1	220	220	7	1	金屬搭建	汽車修理工場
構築物2	182	182	7	1	金屬搭建	商店 (汽車零件及汽車銷售)
構築物3	4	4	4	1	金屬搭建	洗手間

場地申請用途為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汽車銷售）連附屬儲存設施，主要提供給附近居民使用。以上構築物為封閉式構築物，有助隔音及減少塵粒飛散，相信釋出的分貝不會影響市民。其餘露天的位置會作車輛迴轉空間及行人通道，不會作露天存放及汽車修理用途。此申請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汽車銷售）連附屬儲存設施不涉及燃燒、溶解、汽車清洗及拆卸。

場地早年發展作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檔案編號：A/YL-KTS/922），是次申請場地範圍與舊有規劃申請一致，但用途、構築物大小及數量均有變動。由於申請地點過去已取得許可發展，已進行了地基平整，地面鋪築成硬地表，容易去水。此外，所有基本設施齊備，無須進行任何斬樹、填池、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關工作。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從事工作整齊而簡單，容易還完，能與周圍環境配合。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不會發出氣味，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按規劃署記錄，在申請地點的同一「農業」地帶內，申請地點四周有類似申請獲通過。以下為獲通過之案件：

- 檔案編號：A/YL-KTS/457，順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臨時露天存放待售車輛(旅遊巴士及拖頭/貨車)及附屬設施（為期3年），於27/02/2009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場地設計圖

構築物(1)
 用途：汽車修理工場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7米
 層數：1層
 面積：約22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220平方米

構築物(2)
 用途：商店(汽車零件及汽車銷售)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7米
 層數：1層
 面積：約182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182平方米

構築物(3)
 用途：洗手間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4米
 層數：1層
 面積：約4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4平方米

● ● ● 行車路線
 SCALE 1 : 1000